

生态·衡山

SHENG TAI · HENG SHAN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生态·衡山

SHENG TAI · HENG SHAN

文本



2021.10 / 中国·衡山

衡山县人民政府
南华大学
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建设单位:衡山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华大学、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贺秋华

主要参与人员

衡山县人民政府: 县长 段晓赛 副县长 周智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春林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余庆丰、杨一帆、葛俊杰

南华大学: 张丹、曾晓娜、吕世豪、陈宇翔、肖粤、王明明

周燕、滑熠龙、邓钦文

湖南鑫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雷亚丽、肖苏情、皮杰亮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4
第一节 建设基础.....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0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四节 规划指标.....	14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4
第一节 完善生态制度，做好顶层设计.....	24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5
第一节 深化环境污染治理.....	25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33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巩固生态系统安全.....	33
第五章 实施分区管控，优化生态空间.....	36
第一节 明确生态功能区划，实施分区管控.....	36
第二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39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40
第六章 加快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经济.....	43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43
第二节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45
第七章 改善人居环境，践行生态生活.....	53
第一节 建设优美宜居县城，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53
第二节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54
第三节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建设.....	55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56

第八章 挖掘传统山水文化，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59
第一节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衡山生态文化品牌.....	59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61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64
第九章 生态文明重点工程.....	66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74

前 言

2012 年党的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其中经济建设是根本，政治建设是保证，文化建设是灵魂，社会建设是条件，生态文明建设是基础。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2017 年，党的十九大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将美丽中国纳入国家现代化目标之中，明确生态兴则文明兴，必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

2021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2021 年 11 月十九届六中全会明确自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形势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的迫切需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秉持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保护地球家园的自觉行动。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2019年，生态环境部修订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鼓励和指导全国市、县开展以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生态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湖南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湘办〔2017〕55号），指导湖南推进绿色发展。2018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规程（试行）》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指导湖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衡山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全面落实国务院《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绿色湖南建设纲要》文件要义，抓住乡村振兴、湖南省“3+5”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以及“三高四新”发展机遇，立足县情，决定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大力实施“文明奥区、生态衡山”发展战略，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为契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积极响应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部署，把衡山县建设成为产业升级、生态宜人、幸福小康和政清人和的“四新衡山”。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重塑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等优美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强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明确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等编制《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本规划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建设任务，是全县各级政府、各行业和各部门制定实施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是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第一条 区位优势

衡山县地处衡阳市北部，是省域副中心衡阳市联系省会长沙的关键节点，通过“七纵一横”的立体交通网络，对接省会、连接南北、畅达全国，衡山融入京广高铁经济带和鄂湘粤三小时经济圈。

第二条 生态资源优势突出

衡山县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分布着茂密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丰富，是大量国家保护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系统稳定，拥有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萱洲国家湿地公园、萱洲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本底。

第三条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优良

衡山县持续开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程，工业污染防治工程，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非法采砂整治等，有效确保了县域环境质量整体保持优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较好的

生态基础支撑。

第四条 生态文化资源类型多样

衡山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名山文化、民间文化、书院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和历史遗迹资源，有丰富的山岳、湖库、湿地、竹海等自然山水类资源，有衡山茶叶、衡山黄鸡、衡山甜脆桃等特色物产资源。丰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有助于衡山县实现传统文化生态智慧的传承、弘扬和发展，构建完善的生态文化体系。

第五条 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衡山县委、县政府 2011 年前瞻性提出“文明奥区、生态衡山”的战略发展目标，坚持绿色发展，打造美丽生态衡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出台了《衡山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的环保责任链条。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不断完善。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六条 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特色不明显

衡山县在保持经济稳步发展的同时，全县经济规模总量偏小，财政资金严重不足，整体实力弱。产业发展缺乏特色。国家

地理标志认证的产品、全国知名品牌、绿色品牌的拳头农产品少，大规模、机械化、集约化农业尚未形成规模。农业品缺乏深加工，附加值低。缺乏先进的主导产业与龙头企业，未形成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旅游业发展模式与周边区域高度同质化，以周末节假日自驾游、农家乐为主，旅游客源市场高度重叠，竞争压力大。

第七条 城乡统筹水平有待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亟待完善

衡山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呈现“南弱北缺”、“城高乡低”的状况，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与区域发展的矛盾逐步显现，城区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系统尚未完善。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还较为欠缺。道路通行能力不足，农村区域内的道路交通还较为薄弱，县乡公路联网率低，尤其前山、后山的联系路网有限，交通基础设施亟待完善。旅游住宿和接待能力匮乏且低端，配套基础设施不足。

第八条 生态安全压力较大，风险隐患依然存在

衡山县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145.069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7%。衡山县属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水土流失总面积 128.25km²，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3.70%，生态安全压力大。湘江衡山段 64.85km，沿途接纳支流 61 条，建有 9 个码头包括 7 个客运码头，2 个货运码头，城区段取水口与排污口交错，氨氮剩余环境容量较小，存在水环境安全隐患。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九条 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

保护生态环境是当代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内外对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已形成广泛共识。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中，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同时，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深入实施，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继出台，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为衡山县推动“文明奥区、生态衡山”战略，整合优势资源，凝聚发展合力提供了良好机遇。

第十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的机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树立和践行，注重传统农业产业和农耕文化的继承和传承，打造富裕宜居美丽农村，是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衡山县应把握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机遇，发挥其乡村资源、产业基础、人文历史等优势，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的乡村产业，确保农民长期稳定增收，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凝聚地方力量，贡献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智慧和方案。

第十一条 衡阳定位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带来的机遇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构建区域经济格局，衡阳市是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之一。衡阳市北大门的衡山县作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的重要组团、过渡带、结合部和节点，得到了产业发展与战略转型的历史新机遇。

第十二条 双碳目标下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

中国政府承诺，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双碳战略目标逐步落地，“绿色+”理念将贯穿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产业重点有望拓展到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生态绿色化转型、绿色生活等更为广泛的领域，数字经济与生态环境产业也将深度融合，围绕碳排放监测与核算，绿色低碳技术、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协同处置等领域的产学研探索和数字化管理将成为产业趋势。为衡山县实现产业高质量转型、绿色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第十三条 人口持续减少

衡山县2020年常住人口较2010年减少4.85万人。人口持续减少带来人口结构老龄化，社会养老成本增长；劳动力严重不足，产业发展乏力；年轻人离开，社会消费能力减弱，经济社会活力下降；人才流失严重，遏制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问题，给衡山

县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带来压力。

第十四条 水资源受限制

衡山县位于衡邵干旱走廊，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降雨多集中在 4-7 月，夏秋旱季时间长，区域内农业生产季节性缺水严重。水资源利用率低，北部岭坡乡和福田铺乡处于南岳山北部，地势较高，区内无大型水库及地表径流，用水困难。未来年用水总量超过控制红线，衡山县农业、工业、城镇化的发展受到水资源限制压力大。

第十五条 生态空间被挤压

衡山县南岳自然保护区内近年曾出现过开山采矿等恶劣破坏生态的行为。未来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休闲娱乐、健康养生等市场的壮大，乡村旅游的开展，衡山县天蓝山清水绿的优质生态空间被侵占的压力较大。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第十六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遵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发挥衡山县山水资源优势，依托湘江-涓水水系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以制度和科技创新为驱动力，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突破口，以“生态衡山，文明奥区”建设为抓手，努力把衡山县建设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促进全域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打生态牌、走生态路，将衡山县优美的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第一位。坚持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基本途径，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

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空间引导，分区管治。强化国土空间引导，加大环南岳衡山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切实改善湘江-涓水沿岸及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湘江沿江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与衡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等相衔接。统筹考虑环境功能、生态功能，科学谋划主体功能区布局，促进经济与社会、城镇与农村协调发展，实现自然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探索与衡山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条件相协调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衡山县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保障资源持续利用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因地制宜、体现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模式。

文化先导，绿色生活。挖掘和弘扬衡山县传统的山水田园文化，强化生活方式绿色化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深化改革，健全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

惩”的总体思路，理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最严格的源头保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为推进衡山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第十八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衡山县所辖行政区域，包括开云镇、白果镇、东湖镇、长江镇、店门镇、萱洲镇、新桥镇、永和乡、福田铺乡、岭坡乡、贯塘乡、江东乡共 12 个乡镇，总面积 934.92 平方公里。

第十九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年限：2021-2025 年，展望 2030 年。

规划近期（2021-2023 年）：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推进期，2023 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中远期（2024-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高期，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规划展望期（2026-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完善期，2030 年基本建成生活宜居舒适的美丽生态家园。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二十条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指标要求，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指引、以“生态衡山，文明奥区”为建设抓手、以美好生活为奋斗目标，充分发挥衡山县自然资源优势，加快经济发展转型，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促使经济增长方式和居民生活方式向绿色化转变。建立绿色、循环、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以生态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将衡山建设成为“人口资源环境和谐、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保护发展富民共赢”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宜居宜游生态县。

第二十一条 阶段目标

（一）规划近期（2021-2023 年），重点推进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基本建立，公众生态文明素质不断提高。2023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功。

（二）规划中远期（2024-2025 年），巩固提升

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主导产业持续转型升级，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得到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完善，生态文明水平稳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得到有效保障。2025 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功。

（三）规划展望期（2026-2030 年），优化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升级，生态制度持续优化，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经济进一步优化发展，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自觉提倡绿色、环保、低碳、俭约的生活方式，基本建成生活宜居舒适的美丽生态家园。

第四节 规划指标

第二十二条 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根据创建要求，主要参考《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湘环发〔2020〕10 号）的县级指标体系，共涉及 34 项指标（表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共涉及 37 项指标（表 2）。

表 1 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体系（湖南省级标准）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生态制度	(1)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编制	未达标	编制实施	编制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18	未达标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继续实施	继续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市：100 县：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依法开展	达标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约束性 (湖南省)	开展	达标	继续开展	继续开展
生态安全	(2)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1.8% 14.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皆为Ⅲ类及以上水质； 无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为 100%		善	善
	(3)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60	约束性	75.43	达标	≥ 75.43	≥ 75.43
		11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	≥ 60 ≥ 40 ≥ 18	参考性	52.16	达标	≥ 52.16	≥ 52.16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4)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未达标	建立修复名录制度并推进实施	建立修复名录制度并推进实施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完善并推进实施	完善并推进实施
生态空间	(5) 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划定生态保 护红线； 划定自然保 护地	达标	确保面积 不减少， 性质不改 变，功能 不降低	确保面积 不减少， 性质不改 变，功能 不降低
		17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参考性	55	未达标	划定河湖	划定河湖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目标				岸线保护区，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岸线保护区，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6)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4（湖南）	0.89	未达标	≥4	≥4.5
	(7) 产业循环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85.04 93.12 81.40	未达标 达标 达标	≥90 ≥93.12 ≥81.40	≥90 ≥93.12 ≥81.40
		22	农药化肥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量） 农药施用强度（折纯量）	千克/公顷 千克/公顷	≤300，或逐年下降 ≤3.5，或逐年下降	参考性 （湖南省）	211 2.83	达标 达标	≤300，或逐年下降 ≤3.5，或逐年下降	≤300，或逐年下降 ≤3.5，或逐年下降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参考性	92	达标	≥92	≥10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生态生活	(8) 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98.9	未达标	100	100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 $\geq$ 95 县 $\geq$ 85	约束性	96	达标	$\geq$ 90	$\geq$ 90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 $\geq$ 95 县 $\geq$ 80	约束性	86.2	达标	$\geq$ 86.2	$\geq$ 86.2
		28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geq$ 50 $\geq$ 40 (湖南)	参考性	21	未达标	$\geq$ 40	$\geq$ 50
		30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农村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继续实施	继续实施
		31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geq$ 80	约束性	80	达标	$\geq$ 80	$\geq$ 80
生态文化	(10) 观念意识普及	32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geq$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3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geq$ 80	参考性	82.3	达标	$\geq$ 80	$\geq$ 8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geq$ 80	参考性	87.1	达标	$\geq$ 80	$\geq$ 80

表 2 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体系（国家级标准）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编制	未达标	编制实施	编制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18	未达标	20	≥20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达标	继续实施	继续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市：100 县：开展	市：约束性 县：参考性	依法开展	达标	依法开展	依法开展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1.8% 14.6%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皆为Ⅲ类及以上水质； 无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 100%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三）生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约束性	75.43	达标	≥75.43	≥75.4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态系统 保护		干旱半干旱地区 半湿润地区 湿润地区		≥ 35 ≥ 55 ≥ 60					
		10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地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 60 ≥ 40 ≥ 18 ≥ 35 ≥ 70	参考性	52.16	达标	≥ 52.16	≥ 52.16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2	海岸线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考核沿海地区行政区指标， 衡山县不属于沿海地区			
	(四)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未达标	建立修复名录制度并推进实施	建立修复名录制度并推进实施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达标	完善并推进实施	完善并推进实施
生态	(五) 空	16	自然生态空间	—	面积不减少，	约束性	划定生态保	达标	确保面积	确保面积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空间	空间格局优化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护红线； 划定自然保 护地		不减少， 性质不改 变，功能 不降低	不减少， 性质不改 变，功能 不降低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约束性	考核沿海地区行政区指标， 衡山县不属于沿海地区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参考性	55	未达标	划定河湖 岸线保护 区，完成 上级管控 目标	划定河湖 岸线保护 区，完成 上级管控 目标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 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完成上级 规定的目 标任务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0.89	未达标	≥4	≥4.5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	≥43	参考性	40.8	未达标	≥43	≥4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农药利用率		≥43		45.2		≥45.2	≥45.2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0	参考性	85.04	未达标	≥90	≥90
			秸秆综合利用率		≥75		93.12	达标	≥93.12	≥93.1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1.40	达标	≥81.40	≥81.40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2 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	参考性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达标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达标	100	100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98.9	未达标	100	100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市≥95 县≥85	约束性	96	达标	≥90	≥90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市≥95 县≥80	约束性	86.2	达标	≥86.2	≥86.2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90.8	达标	≥90.8	≥90.8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21	未达标	≥40	≥50
		33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农村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达标	继续实施	继续实施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80	达标	≥80	≥80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标准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100	参考性	100	达标	100	100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参考性	82.3	达标	≥ 80	≥ 80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参考性	87.1	达标	≥ 80	≥ 80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完善生态制度，做好顶层设计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县委、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研究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考核评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内容摒弃唯 GDP 论，实行绿色考核，差异考核，明确衡山县各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的任务，领导干部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离任审计，终身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过程严管制度

严格环境准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衡山县区域和产业发展的决策依据，有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推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促进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深化环境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按照《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对全县有色、水泥、铁矿采选、铁合金等重点行业所有企业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确保重点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以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注重过程控制。积极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符合政策予以保留的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治理。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县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污染物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强化废气密闭收集系统配置，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对 VOCs 废气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面源废气治理

交通废气治理。严格控制新车准入标准，限制高污染、高能耗机动车的销售及使用，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完成非道

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全面建立实施 I/M 制度。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扩大电动公交车等新能源汽车的覆盖范围。

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制定《衡山县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立全县建筑工地管理清单，确保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全面达到“六个 100%”要求，完成县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控视频监控平台建设。

强化油烟污染防治。加强县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力度，完成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加强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电子废物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执法力度和社会监督。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明确禁限放时间及地域。

（三）推进农村废气治理

大力推进秸秆资源化、产业化利用。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控制农业氨污染，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和氨挥发量。加强矿山和堆场粉尘治理，积极开展已关闭废弃矿山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第二十七条 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取缔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一切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所有违法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防治农田面源污染，开展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的环境整治。

规范饮用水水源地建设。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加快完善预警监控和视频监控等建设任务，建立健全水质预警预报系统。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提高应急保障和组织保障能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开展 1 次全分析检测。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地下水监控网络建设，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开展福田水厂和岭坡水厂等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回填报废矿井、取水井。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二）加快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提升工程

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完善饮用水水源日常环境监察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的巡查频率。完善饮用水灭菌消毒基础设施建设，白果镇、新桥镇、萱洲镇等乡镇开展水站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饮用水安全科普教育活动。鼓励农户使用来自自来水厂或手压井形式取得的合格饮用水，提高广大

民众对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认识，强化预防为主意识。到 2023 年，实现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3）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白果镇（长青片区）、长江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调试，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通水运营。完成萱洲镇、江东乡、江东乡（农科站片区）、贯塘乡、店门镇、东湖镇（马迹）、岭坡乡、岭坡乡（望峰片区）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完成截污纳管工作，做好城区老旧管网的疏通维护，保障管网的正常运行。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改造提升，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全覆盖。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信息平台，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站式管理。

（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划定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控制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改进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3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实现尾水循环利用。

种植业面源污染控制。对衡山县油茶和水稻等种植产业进行科学施肥，因地制宜推广普及深化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结构，

鼓励施用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减少农药的使用，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型农药。健全农药、化肥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到 2023 年化肥施用强度、农药施用强度分别 $\leq 300\text{kg}/\text{hm}^2$ 、 $\leq 3.5\text{kg}/\text{hm}^2$ 。

（五）强化工业污水治理和监管

建立工业污染源信息库，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在线监控全覆盖。开展工业园区（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范化整治专项行动，抓好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排放和总量削减，建设、改造完成一批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项目。推进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污染整治工作，加快推动相关重点行业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2023 年，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基本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六）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消除工作和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按照“源头化、流域化、系统化”的治理思路，加快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县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和执法，

鼓励船舶加装船舶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推进港口码头污水接收设施建设，通过固定接收和流动接收相结合，基本具备靠港船舶送交污染物的“应收尽收”接收能力。

第二十八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坚决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完善土壤污染详查及成果应用。建立衡山县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开展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全面摸清县域土壤环境背景状况，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基础数据库，推进和完善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以重点行业企业分布集中区土壤和农产品超标集中区为重点，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审批涉及新（改、扩）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立项，禁止在敏感用地建设项目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防范新增土壤污染。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隐患排查。

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污染源，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面积不减少、

质量不下降。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严控污染地块环境社会风险。确保 2025 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率在 95%以上。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完善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强化治理修复责任制。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实施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工作。2025 年前完成岭坡乡原金矿区周边污染农田土壤的后期监管和再利用工程，白果、萱洲等重点乡镇 2 万亩重金属污染土地修复工程，原湘华化工厂周边污染农田治理工程。

（二）强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控力度

推进固体废物专业化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治理体系。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分类，到 2023 年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 100%。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巩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成果，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到 2023 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 100%。

强化危废环境监管。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危险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

流向监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三）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逐步推进衡山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建设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因地制宜选择生活垃圾利用方式，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切实治理填埋场渗滤液污染。

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衡山县城城乡垃圾收转运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控制冲洗废水向厂区外的跑、漏现象。

第二十九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编制全县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下达的温室气体排放约束性目标，将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纳入全县考核指标。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强化森林资源规范化管理，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碳汇能力。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促进企事业单位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的统一采集、相互补充、交叉校核。

第二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第三十条 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完善环保监测网络，覆盖全部污染物排放、所有纳污介质的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完成监测站标准化能力建设及监测站扩展能力建设，全面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实现全县污染源实时在线监控。推行“水平衡”“废平衡”核算，开展暗访执法；应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非现场执法装备设备，巩固移动执法系统和执法记录仪全覆盖、全使用、全联网成果，实现执法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第三十一条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2025 年前健全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成立环境风险防控的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规划期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第三节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巩固生态系统安全

第三十二条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全面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调查和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特有濒危物种、极小种群、重要野生动植物及栖息

地保护与修复，加强珍贵物种遗传资源保护和培育，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严禁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第三十三条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对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湖南萱洲国家森林公园、紫金山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保护；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加强生态安全结构性控制区建设，加快森林培育，强化森林和物种保护，改造低效林地、恢复受损林地、在宜林荒山造林，扩大现有林地面积，逐步恢复森林生态系统的原生态。重点对县城建成区周边林地进行补植改造，对湘江沿岸和许广高速公路、武广高铁、G240 国道、S314 国道两侧进行绿化种植改造，推进森林公园、主干河道防护带和绿道建设。

第三十四条 开展水土流失防治

对衡山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施封育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预防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强度大的区域或仅仅依靠生态修复措施难以奏效的地区，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配置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行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耕作措施相结合，

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进行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逐步建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第五章 实施分区管控，优化生态空间

第一节 明确生态功能区划，实施分区管控

第三十五条 主体功能定位

衡山县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限制开发区域）、湘中南丘岗农业带，其功能定位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畜牧业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区，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第三十六条 生态功能区划分

根据《湖南省衡山县城统筹发展战略规划》、《衡山县总体规划》、《衡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衡山县自然特征和人文经济社会现状，以生态、生产、生活功能为基础，按照生态功能优先，保障农业空间，适度增加建设空间的原则，以村级行政单位为基础，进行生态功能区划，将衡山县划分为生活、生产、生态三类空间，重点生态区、生态建设区、农业生产区、乡村集聚区、城镇发展区五类功能区（表2）。

表 2 衡山县生态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生态功能区划	功能区类型	所在区域	面积 (km ²)	空间管控要求	发展方向
生态空间	重点生态区	石碑村、团山村、杉木桥村、立新村、天柱村、双渡村、坪田村、杏溪村、响水村、堰江村、石子村、宋桥村、九观村、新田村、茶源村、月山村、能仁村、湃水村、九观桥水库、龙凤村、石东村、云峰村、白云村、灯山村、黄垅村、洄水湾村、野莓谷村、龙潭村、新桥水库、紫金山林场	234.0350	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禁止破坏区域生态的行为，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一切人为开发活动。保护原有景观风貌和特色，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自然保护区、林场、水库区外围配套设施，不得出现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风貌的现象。	维护山地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生态建设区	山竹村、建胜村、双全新村、八里村、岳狮村、茶园村、湿田村、棠兴村、马迹社区、同心村、萱洲河社区、高美村、里石村、田家村、新源村、永丰村、胜利村、金富村、孝心村、柘塘村、霞流冲村、群英社区、黄泥村、新桥村、查泉村、梅溪村、茶园村、店门社区、桂水村、祝融村、梅桥村、永田村、文桥村、老林村、东盛村、望峰村、朝圣村、潮水村	257.4897	除生态保护，相关森林保护，专项设施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清理区域现有污染源。	生态建设与生态修复、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植树造林、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增长。适当进行生态旅游开发。
生产空间	农业生产区	长青社区、紫楼村、树枫村、绍庄村、岳北村、湘铺村、五一村、瓦铺村、同兴村、梅木村、万家村、晓岚村、新庄村、延兴村、竹山村、世上村、幸福村、山田村、金石村、桂花村、龙珠村、长牌村、石潭村、永清村、依田村、杨柳村、湘江村、糖铺村、天水村、白沙村、高观村、侨	299.2922	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力度，确保 32 万亩基本农田不受侵占，推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坚持基本农田建设与村庄综合整治相结合，确保粮食供应安全。	发展优质稻、油茶、蔬菜等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业种植基地，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战略区域

生态功能区划	功能区类型	所在区域	面积 (km ²)	空间管控要求	发展方向
		兴村、黄金村、福金村、仙鹅村、石仓村、高新村、松坳村、咸宜村、龙堰村、宝米洲村、金路村、晓烟村、云桥村、双河口村、天托村、板仓村、东阳村、枫林村、老湾村、五星村、新塘村、梓塘村、江东村、荷成村、龙塘村、马鞍村、龙桥村、三桥村、南坪村			
生活空间	农村集聚区	沙泉社区、楚南桥社区、东湖社区、贺家山社区、石桥铺社区、贯底社区、石门社区、永和社区、黄周村、沙头村、福田社区、岭坡社区、迎龙桥社区、白龙社区	80.7649	控制乡镇集聚区开发强度，集约节约用地	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建设具有地域特征的特色小镇，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
	城镇发展区	甘棠桥社区、紫巾社区、大桥社区、金溪社区、先农社区、两路口社区、东风社区、长安村、跃进村、衡西村、师古桥村、青峰村、九龙村	72.4182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以北部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南部开云新城为主，交通轴线的辐射，带动西北部、南部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服务业能力，加快推进旧城区改造、新城区提质、工业企业入园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第二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七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湖南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衡山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801.09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7.80%。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按照政策要求实行严格管控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以衡山县中部国家级衡山自然保护区、紫金山森林公园和萱洲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以湘江水系和交通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串联散布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大型公共绿地和湖泊湿地，提高生态服务功能，构建“三纵、一横、一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三纵”指以湘江水系、许广高速公路、武广高铁线为主所构成的南北方向生态廊道。“一横”指由衡山县境内 G240、S314 国道所构成的以东西方向为主的生态廊道建设。“一屏障”指中部环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的山区林地、包括县域内衡山自然保护区区域、紫金山森林公园及九观桥水库等区域，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是南岳衡山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的安全屏障。

第三十九条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衡山县自然保护地面积为 14506.98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7%，包括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湖南衡山萱洲国家森林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下降。

第四十条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完善自然保护地网络

以紫金山省级森林公园、马鞍山生态公园、云龙山生态公园、结合明月山公园、螺头山公园、环溪公园、金龙公园、毛泽建公园、黄花公园等系列城市公园，构建云龙山-螺头山-牛形山-紫金山等系列自然山体形成的“T”字型区域大型山林生态绿廊，联系湘江，提高生态斑块连通水平，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网络。推进环城山体、背街小巷、庭院小区绿化工作，加快城市森林、城市绿道、城市公园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山头披绿、街道排绿、公园增绿、庭院植绿、建筑穿绿”的城市绿地系统，加快城市绿色廊道建设。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第四十一条 加强区域协作发展，构建空间发展格局

利用衡山县位于衡阳市城市增长极、长株潭区域核心增长极的辐射区，加强与其它城市在科技、旅游、农业、信息、人才、

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方面的战略合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区域合作机制和高效运作体系，促进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束。完善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推进县域空间布局优化，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统筹衡山与南岳协作发展。依托南岳景区，联合衡山环山地区，打造生态旅游度假核心区；依托衡山县城区、开云新城重点发展区，联合南岳城区，打造生态型、组团化的城市发展核，科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布局，构建衡山发展大格局。

第四十二条 统筹城镇发展格局，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按照衡山县域总体规划的思路，坚持保护、控制、开发、建设有机协调，科学确定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城乡一体、功能合理、组团发展的县域空间发展新格局，构建“一核两心三轴”的城乡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即县城核心区开云镇，充分发挥经济中心和人口中心职能，促进人口向开云镇集聚。优化县城空间布局，完善配套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交通体系，促进便利化、高效化。大力发展旅游业、商贸业，增强县城辐射能力，打造舒适宜居精品县城，提升县城环境品质。

“两心”即白果镇、萱洲镇，充分发挥乡镇本地资源优势，整合优化镇区结构布局，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镇区

特色产业，增强吸纳人口的能力，建设成为县域副中心集镇。

“三轴”即沿湘江水系横贯长江镇—开云镇—永和乡—萱洲镇发展主轴；沿国道 G240、省道 S314 公路连接开云镇—福田铺乡—岭坡乡—白果镇—贯塘乡发展次轴；沿许广高速连接白果镇—江东乡—新桥镇—东湖镇发展次轴。

第六章 加快产业转型，发展生态经济

第一节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第四十三条 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第一产业重点布局于白果镇、江东乡、贯塘乡、永和乡，第二产业重点布局于开云镇、长江镇、新桥镇，第三产业重点布局于开云镇、萱洲镇、东湖镇、福田铺乡、岭坡乡（表3）。

表3 衡山县产业规划布局一览表

城镇	重点发展产业及方向
开云镇	商贸物流、旅游服务、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汽车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等产业
长江镇	竹木加工、农产品加工产业、仓储物流、特色农业种养、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产业
萱洲镇	古镇旅游、湿地公园、旅游地产、特色农产品种植等产业
店门镇	山水旅游、森林康养度假等产业
永和乡	特色瓜果种植、旅游、商贸业等产业
福田铺乡	文化旅游、休闲康养、生态农业等产业
白果镇	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商贸物流等产业
新桥镇	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特色种植、商贸物流等产业
贯塘乡、江东乡	优质稻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东湖镇、岭坡乡	发展高端山地旅游度假，环山片区旅游等产业

农业发展布局

以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利用竹海、绿色优质良田，打造环衡山竹林产业基地、北部优质粮油产业基地、南部精品果园产业基地三大现代化农业产业基地，依托白果、新桥、长江、萱洲、永和、店门等6个乡镇，整

合资源，逐渐形成“一镇一品”的特色现代农业园区，形成八大特色现代农业园区。

工业产业布局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产方式绿色化为方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打造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矿产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特色农业种植等产业，规划形成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果农业产业化小区、萱洲特色农业产业小区、新桥资源深加工小区“四区”工业发展格局。

旅游业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两带、三区”的旅游发展布局。“一核”即以开云新区综合服务为核心，打造开云新城旅游集散中心，提供优质旅游休闲服务；“两带”即环南岳衡山旅游带、沿湘江休闲旅游带；“三区”即造福田园体验区、乐福城市休闲区、惜福山水度假区。

第四十四条 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

严格实施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快整治淘汰非生态型工业。推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电），控制非电煤炭消费总量，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衡山县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建设。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

第二节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五条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以衡山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全省试点县建设为契机，加快发展度假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宜居康养等产业，以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形成现代服务业对生态农业和工业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第四十六条 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加快完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加工包装等的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健全粮食储备机制，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备、权责清晰、管理科学、保障有力的粮食储备安全体系。兴建现代化 10 万吨级粮食储备库及应急加工配套 6 万吨粮食深加工生产线。

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打造衡山黄鸡特色产业。以店门、开云、长江、萱洲、永和、福田铺、白果等乡镇建立衡山黄鸡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智能化衡山黄鸡产业园，培育和扶强做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提高衡山黄鸡生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建设衡山黄鸡从原种保种、提纯复壮、种鸡繁育、合作养殖、技术服务、保底收购、屠宰加工、冷藏物流、市场营销等衡山黄鸡全产业链。

壮大优势传统产业。持续提升粮食、生猪、两茶、中药材、小水果优势传统产业，整合优特农产品资源，引导优势产区集中，组团式发展传统农业。打造白果、江东、新桥、贯塘、东湖、长江等连片双季稻生产区，岭坡、店门等有机稻生产片区，萱洲、长江、开云生猪养殖基地，开云、萱洲、永和、长江、店门 10 万亩油茶功能区。

多元化农业发展。发展开云、长江、福田铺、店门等乡镇旱白薯生产；巩固席草种植与加工的重要基地地位，发展席草产业；因地制宜，着力推广长江稻鱼综合种养模式；在福田铺、岭坡、东湖、店门等乡镇培育壮大高山羊养殖产业。

第四十七条 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健全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构建农业自然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数据平台。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争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搭建监管制度和网络平台，建设一套标准化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管体系。加大主导优势产业的生产、加工和营销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代农产品产地加工重点基地。发挥现代皇茶产业园和福云生态特色粮食产业园、新桥狮口雪牙茶叶产业园、瑞田生态湘黄鸡产业园、锦盈生态湘黄鸡产业园等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示范带头作用，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向特色

产业集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引领小农户对接市场。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辉广生态农业、湘宏食品、茂丰农业、顺发米业、仲军农业、山野农业、龙凤农业、瑞田生态农业、金昌生物、敬安农业、华隆农业、海大养殖、正邦集团等龙头企业及优质农产品基地的领军作用，高标准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工园区及科技示范园区，推动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和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蔬菜、水果、茶叶、油茶、优质稻、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积极筹备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申报。

第四十八条 推动工业“智造化”转型，建设湘南智造强县

壮大主导特色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实施“主导产业提升工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大力推进两主（机械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一特（循环经济产业）产业，统筹发展生物医药、生态绿色食品、有色金属及新型合金、轻工纺织等产业。

大力发展机械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支持衡山齿轮、嘉力机械、衡山汽车、飞阳齿轮、湘衡泵业、同远机械、杉燕机械等企业实施融通发展、改进关键技术，打造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支持恒岳重钢等企业，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佳诚新材、

盛天新材、韶成科技、金裕环科、恒信新材、弘浩新材、美润达、珠岳科技等企业提升技术、改进工艺、倍增扩能，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企业循环式生产，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加快园区循环改造。壮大循环经济项目。新建无污染化机浆植物纤维项目、扩建新金龙包装纸项目、建设新金龙二级污水处理厂、建设新金龙能源公司等，支持再生回收企业的发展，扩大废铝回收，为铝产品提供更大资源来源，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第四十九条 提升企业技术水平，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

引进和推广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滚动计划，支持企业推进装备智能化更新，利用智能制造技术打造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柔性制造单元，培育发展一批“智造”示范企业，促进制造企业向“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

第五十条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

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衡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和开发机制，确保园区管理机构权责分明，服务到位；创新园区招商模式，围绕承接产业转移，积极拓宽招商引资范围，进一步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增强招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探索建立园区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

完善园区各类平台及配套设施。加大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行大企业综合组团配套。重点实施环溪片区园区配套服务建设项目，新建环溪片区主干道路、路网工程、学校、集中安置区、琵琶湖公园、剧院、智能停车场等。大力实施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硬化铺装、绿化等工程。推进创新创业平台、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物流配送等平台建设，提升园区服务能力。

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大力开展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形成对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的有效控制，促进园区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建立健全污染源在线监控量测系统和截污纳管网络建设，确保重点污染企业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或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供热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综合防治工作，从源头整治大气环境污染。建立专业的工业废物回收、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一体化服务系统，进一步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绿化，深入开展“五水共治”，全面提升园区生态环境状况。

第五十一条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

把衡山打造成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和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到 2025 年，实现年接待游客突破 1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100 亿元以上。

建设高质量生态旅游景区。积极推进旅游景区建设，启动创建一批“国字号”品牌，加快西游洞天、虎山福地、仙逸人间、八里小镇、中核康养、衡山竹海、紫盖峰、萱洲国家森林公园、九观湖国家水利风景区等文旅标杆项目建设，促进“一核两带”率先发力，有序推动旅游开发向全域镇村延伸。大力实施“三山联盟”战略，打造衡山特色红色文化景区。

全面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质量。推动衡山县旅游集散中心体系建设，构建“1+5+N”三级旅游集散体系。打造“点线”全覆盖的自驾营地+服务系统，加快国学传承、农耕体验、红色教育、自然教育、素质拓展等类型研学营地建设，丰富多样化研学体验项目。

完善智慧旅游体系。全覆盖式建设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景区景点 100%全覆盖，实现 WIFI 系统、二维码系统在景区、酒店、餐饮、购物中心的全覆盖式建设。重点建设衡山旅游大数据中心、衡山旅游公共信息服务网、衡山旅游官方网站、衡山旅游微信公众号、衡山旅游微博以及衡山智慧旅游 APP 六大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开云新区、福地衡山旅游度假区、东湖南禅文化小镇、西游洞天旅游区等四个智慧景区；神龙盈佳大酒店、麓园大酒店、鑫都宾馆三个智慧酒店/民宿；衡山西高铁站至南岳衡山景区、开云新区内部旅游交通、福地衡山旅游度假区内部

旅游交通等三个智慧交通服务体系。

第五十二条 推进现代服务业和绿色商贸

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构建以开云、白果为中心，其它乡镇为辅的全县物流体系。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形成以衡山县为支点，面向衡阳、郴州、长沙、服务湘南乃至全省的信息通信枢纽节点和特色信息服务业，打造衡山物流信息生态圈。

统筹发展现代城乡绿色商贸。以经济建设规划为基础，构建与城乡布局调整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相适应的商贸发展格局。搭建工业品下乡入村、农产品进城入市的双向流通网络。商贸区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融入绿色建筑的理念，鼓励企业进行照明系统、中央空调、自动扶梯、人行道、冷冻冷藏等设备设施节能改造。所有酒店和饭店均要采用无磷洗涤剂并配备污水初步处理设施，鼓励积极各大商贸项目建设成为“绿色商场”、“绿色酒店”和“绿色饭店”等。

第五十三条 发展多元电子商务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建设的契机，建设湘南地区跨境电子商务集散分拨中心。鼓励衡山黄鸡、优质稻等特色农产品和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优势工业产品，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推动建设一批区域性产业电子商务平台。创建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智慧社区消费平台。

第七章 改善人居环境，践行生态生活

第一节 建设优美宜居县城，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第五十四条 打造舒适宜居“精品县城”

围绕“休闲度假、康体养生、文化体验”的定位和生态化、特色化、精美化原则，完善和优化县城功能，推进城镇建设景区化，促进服务环境、人文环境的改善，推动城市软硬件系统升级。重点实施琵琶湖湿地公园及湘江风光带建设项目，打造集防洪安全、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沿江风光带；充分挖掘紫金山旅游文化资源，建成国家 3A 级主题公园；大力整合南岳、开云、新塘以及周边地区旅游、休闲、餐饮等资源，纳入统一城区规划建设。

第五十五条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特色城镇和示范村的辐射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特色小城镇，实现以城带乡、镇村联动发展。深入推进“百城千镇万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和全乡镇全域推进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形成“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县分别建成省、市、县三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5 个、25 个、45 个。

第二节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第五十六条 强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营造宜居环境。大力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打通城区断头路，完善城区路网体系；加大社区公园、文化广场、人行天桥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力度，整体提升县城品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小区墙体立面、绿化、道路等外部环境改善和楼道环境、管线整治等内部细节全面提升。持续加强“两供两治”设施建设。实施县城美化、亮化、绿化提质工程，为城市环境提升提供良好硬件条件。

综合整治农村生活环境。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乡村生产与土地综合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保护性开发利用农村生态资源，促进农村生态优势向绿色发展优势转化。深入推进自然村“厕所革命”，建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农村改厕工作成果，加快推进自然村污水管网建设，农村黑臭水体清理，农村垃圾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第五十七条 促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高效对接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国道升级改造，对国道 G107、国道 G240 进行城市化改造。加快干线公路建设，建设白果至南岳高速公路（含衡山支线）、G240 衡山长青至白果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改扩建南岳高速萱洲互通及其连接线工程，改建 S214 永和至糖铺公路、S219 岭坡至小界头公路、武广衡山西至新场市互通公路、工业园区至千吨级码头公路。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新建、窄路加宽共 500 公里，消除农村“断头路”。提质改造白果至杉木桥公路（乡镇通三级公路）、X111 云岩公路（三座桥至南岳樟树村、白云学校至云岭路口）。

健全县域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公交站场、首末站、换乘枢纽等配套设施建设，公交线路连结中心城区和各中心镇，覆盖主要中心村。加大公交运力投入、增加公交车的数量、加密公交运营班次，提高公交车舒适度，为居民绿色出行提供便利。积极推行社区巴士、邻村巴士、邻镇巴士等多元化服务，优化县城—南岳行车线路，加强区域互通。

第五十八条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农村文化场馆、医疗卫生、学前教育、信息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效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差距。

第三节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建设

第五十九条 优化城乡绿地空间布局

构建“一廊多园”的城区绿化休闲空间。打造湘江沿江绿廊，

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和农家乐，合理配置城市居民及游客休憩设施。实施“城市公园”工程，加快县城集休闲、娱乐、观光于一体的公共空间建设，推进县城景点与周边景区的融合开发，提升县城旅游功能，推进城区绿化、亮化、清洁等工程，布局地貌景观、民俗风情、雕塑广场、体育、健身等一批精品公园建设城镇。

第六十条 提升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推广多种绿化形式，采取道路绿化、宅间绿化、中心绿化、组团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类型，强调“乔、灌、草立体绿化，以乔为主”，加强绿化用植物的本地化率，充分发挥绿地的调节气候、净化空气、休憩娱乐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第六十一条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

严格落实《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推进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工程，推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建房屋选择节能环保型建材，采用绿色建造工艺工程，鼓励新建建筑物采用新能源和绿色能源；对适宜改造的老旧建筑，特别是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绿色建筑改造工程。扩大绿色建筑比例，到 2023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40%；202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50%。

第六十二条 引导企业和民众绿色生活

普及节能节水器具。建设节约型社会，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公众调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倡导良好的生活风尚，鼓励使用节电型电器和照明产品。在保障公平和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居民节能节水积极性。开展节水型机关、企业（单位）、社区创建活动，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众绿色出行。倡导公交出行方式，鼓励采用自行车、步行等方式绿色出行。提倡购买新型环保汽车，降低出行交通能源消耗与污染排放，降低城市交通噪声污染。采用新燃料，加快新技术低排放交通工具的普及。推行汽车共享模式，鼓励公众拼车出行，降低轿车单载率。

引导绿色理性消费。大力倡导低碳生活，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行动”等活动，自觉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及其他用品；鼓励推行政府和企业减纸化、节能减排办公，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公务车，构建节能高效工作模式；鼓励群众购买低碳纺织品；培养群众节制消费、适度消费，杜绝铺张浪费，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态饮食习惯。

第六十三条 提升绿色办公意识

提倡绿色办公。将“绿色办公”理念融入到各企事业单位的日常活动中。进一步推进公务汽车节油，切实抓好空调、照明、

电梯节电、办公及其他用电设备节电工作。逐步推行网络无纸化办公，节约纸张；同时做好办公废纸的回收。激励员工养成无害环境的办公习惯，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经过认证的企事业单位和运营场所提供绿色办公室标识。

推行绿色采购。大力推行绿色采购制度，应该首先实现政府绿色采购。要求政府在采购过程中充分考量环境因素，优先购买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对政府实行绿色采购的主体、责任、绿色采购标准和绿色采购清单的制定和发布进行明确规定。将环境保护的价值理念纳入政府的采购活动中，对刺激企业加大绿色科技研发、实施绿色生产，提高社会公众的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立，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八章 挖掘传统山水文化，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第一节 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打造衡山生态文化品牌

第六十四节 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传承湖湘文化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对 1 处国家级、9 处省级、51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挂牌保护，出台相关保护制度、划清保护边界、负责单位及负责人并公示。加大联合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衡山影子戏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衡山花鼓戏等非物质遗产保护及传承。

建设生态博物馆。对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生态文化资源，进行保护与修复完善。在具有历史传承和科学价值的生态文化原生地，精心打造高质量、有特色、无围墙的生态文化博物馆，由当地民众自主管理和保护，从而使其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得到一体保护，提升保护地民众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

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推进衡山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编制萱洲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萱洲古镇进行科学保护与利用。开展村庄规划，根据文化传承型、生态保护型等类型，挖掘和丰富村庄的资源价值，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第六十五条 培育和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深入开展城乡文明创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创建，拓展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明小区（社区）创建，进一步落实“衡阳群众”志愿者长效常态工作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

依托典型生态环保项目建设生态文化载体。依托污水处理厂以及特色工业园区等形成一批普及污染物减排、节约用水、生态产业技术及环保知识的宣教基地。同时积极申报各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最大化发挥其传播交流环保知识、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伦理道德观念和生态文明建设信息的功能。

鼓励文艺精品创作。实施县剧团基础设施改造。积极推广选派优秀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创作最具特色、最受欢迎的文艺作品。鼓励文化原创，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升衡山文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第六十六条 打造衡山生态文化品牌

打造衡山文化品牌。以南岳衡山为背景，精心打造衡山文化品牌。启动“禹王碑、白马文化、皮影戏、岳北山歌、衡山县历史文化风光带”五大历史文化品牌的论证和规划工作，启动衡山窑博物馆建设，推动“文物+旅游”发展，实现文旅深度融合。推动衡山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

高质建设旅游景区。积极推进旅游景区建设，启动创建一批

“国字号”品牌，加快西游洞天、虎山福地、仙逸人间、八里小镇、中核康养、衡山竹海、紫盖峰、萱洲国家森林公园、九观湖国家水利风景区等文旅标杆项目建设，促进“一核两带”率先发力，有序推动旅游开发向全域镇村延伸。到 2025 年，新增国家 5A 景区 1 家、国家 4A 景区 3 家、国家 3A 景区 4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1 个、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 2-3 个。

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举办衡山山歌节，将其打造成衡山文化活动品牌。常年开展书法美术创作展览以及交流活动，打造书法美术精品力作，把衡山建设成书法美术名县。举办每年一届的乡村生态文化旅游节会。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化宣传，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第六十七条 多方式扩展生态文化传播方式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通过国家、省、市、县各级统一的全国性技术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建成以县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信息资源技术平台为县级支中心，建成全县所有的社区、农村乡镇的基层站点，信息网络和服务网点的覆盖率达到 100%，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活力，提高文化服务水平，改善群众文化生活状况。

建强基层文化服务阵地。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和机制保障，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村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实现全县基层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实施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文化广场和农村文化广场，建立文化广场设施网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化活动运行机制。

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宣传生态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网络等多元媒介传播生态文化，设置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网站并建立、推广微博、微信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号，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报刊杂志上开辟生态文明栏目，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重要计划等信息，综合运用及时新闻、民生故事、精彩图片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向公众推送低碳、绿色生活小常识，扩大生态文化宣传的覆盖面。

在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中体现生态文化元素。制作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短片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在公共活动过程之前，通过民间征集比赛等方式设计生态文化相关的卡通形象或吉祥物，并在活动中予以发放展示，加深公众对衡山县生态文化的印象。建立生态文化标识体系，建设展示型、互动型、监测型等各类生态文化设施，设计制作具有文化特色的路标、环保设施标识、古树名木标识牌以及生物多样性科普展板等予以展示。

积极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宣传生态文化。积极举办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各类报告讲座、知识竞赛、诗歌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等活动，提高生态文化宣传的趣味性；创作以节能减排、低碳生活和践行生态文明为主题的节目，通过歌舞、曲艺、戏剧、器乐等多种艺术形式予以展示，塑造生态文化的社会影响力；积极面向

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组织健步走、义务植树、生态宣传等户外公益活动，利用形式丰富的活动内涵，突出现代健康、绿色生态的生活理念。

以省运会、市运会为载体宣传生态文化。在继续发展“一县一品”项目的同时，推动武术的健康发展，大力扶持武术项目的发展，增加省、市比赛的夺金点。宣传带动全民健身，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同时树立、展示生态衡山形象。

第六十八条 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

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公务员任职培训。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并逐步扩大生态文化教育培训的覆盖范围，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

构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加强对教师的生态文明培训，编写各级各类生态文明教材或读本，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实践活动中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开展校园文明行动和家庭文明行动，培养学生节水、绿色消费等生态保护意识。

推进企业生态文化建设。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营造企业生态文化，建设面向企业的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解释宣讲，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技术和管理方法培训，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环保绿色公益活动。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态文化教育和培训，树立“靠山养山、靠水养水”，注重生态效益的农村发展观。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成为民俗文化宣传员，生态环保监督员。

培育生态文化传播骨干力量。建立起各级各类志愿者队伍，形成生态文化宣传团队，带动群众投身生态文化建设，践行绿色衡山、文化衡山理念。

重视社区生态文化建设。创建生态社区，开展社区生态文明先进家庭评选活动，培育文明向上的社区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态型的生活方式、消费模式与伦理道德规范。

第三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第六十九条 倡导生态文明行为

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将生态文明建设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全社会树立起生态发展观和文明生活观。

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制定具有衡山县特色的政府绿色采购办法，明确绿色采购清单和禁止采购清单，健全标准体系和执行机

制，实行采购绿色准入制度，全面落实绿色产品采购政策。

第七十条 积极推进公众参与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感、使命感。动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利用各类“绿色节日”，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生态建设活动，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减量、全民治水等宣传活动，多方面开展全民生态行动。2023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8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80%。

第九章 生态文明重点工程

第七十一条 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衡山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指标体系框架、规划目标和重点领域，结合衡山县“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以规划近期为重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等六大重点工程。规划在 2021-2025 年期间，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38 项，总投资 51.465 亿元。其中，近期（至 2023 年）累计投资 13.195 亿元、中远期（至 2025 年）累计投资 51.465 亿元。具体项目工程列表见附件 4。

表 4 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一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150			
1	制度保障体系建设	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网站和系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公众意见和监督；从环境权利、参与环保形式等途径以及奖励机制等方面制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方案。	150	2023	衡山县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2		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改革，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市场，全面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00	2023	衡山县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3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根据国家和湖南区规定，依据自然资源资产评优结果，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红线离任审计制度。	200	2023	衡山县	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
二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53300			
4	水污染防治	衡山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全县 14 处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000	2023	白果镇、东湖镇、萱洲镇、永和乡、店门镇、新桥镇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5		衡山县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按照《生态环境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衡山县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对全县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	3000	2023	永和乡、萱洲镇、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开云镇	
6		衡山县开云新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续建项目	实施衡山县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茶恩寺河石东村至福田社区河道整体整治。	30000	2023	开云镇	县住建局
7		衡山县龙荫港和乌石铺河流域综合整治	实施农村散户污水处理工程、河道垃圾清运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浮岛工程、巡查与监测工程等。	12300	2023	衡山县	县人民政府
8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鼓励采用发酵床生态养殖方式，推广秸秆还田等生态养殖模式，加大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治理力度，推进畜禽养殖业规范化发展。	1000	2023	衡山县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9		衡山县工业园污水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续建项目	建设日处理 10000 吨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以及 10 公里配套管网。	10000	2025	开云镇	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		衡山县县城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工程	完成砖瓦行业、陶瓷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的在线监测和工业园区建设空气监测站、购买一台汽车尾气遥感监测车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完善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	3000	2023	开云镇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11	大气污染防治	能源结构优化工程	从沙泉社区至东湖镇八个乡镇天然气管网建设，实现管道燃气乡镇集镇全覆盖。在新桥镇、岭坡乡、福田铺乡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90000	2025	新桥镇、岭坡乡、东湖镇、开云镇、白果镇、贯塘乡、江东乡、	县发改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福田铺乡	
12		大气污染控制提升工程	企业超低排改造、碳达峰改造、VOC 治理、扬尘控制等工程	20000	2023	衡山县	各企业、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13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南岳衡山自保区、萱洲国家森林公园、萱洲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	24000	2025	店门镇、开云镇、岭坡乡、东湖镇、萱州镇、福田铺乡	县林业局
14		森林保护与恢复工程	全县通过人工造林、补植改造、减针增阔、透光疏伐、割灌除草等方式，建设健康森林；为改善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维护和加强生态安全，进一步提高水源涵养功能确保国家、省市级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15000	2023	衡山县	县林业局
15		全县各乡镇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削方减载、抗滑桩、格构锚杆、挡土墙、减排水沟等工程。	2000	2025	衡山县	县自然资源局
16	固废和土壤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衡山县城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15000	2023	衡山县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17		土壤环境质量保护	对工矿企业、垃圾填埋场、污水集中处理厂等土壤污染源周边地区开展土壤污染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加强对污染场地监管。对污染地块进	20000	2025	衡山县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行治理和风险管控。				环境局衡山分局
18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监测，增加大气和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要求重点企业建设并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配置取证执法装备、快速监测设备、执法视觉识别系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5000	2023	衡山县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三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400			
19	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按照《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要求，完成衡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400	2025	衡山县	县自然资源局
20	自然保护地建设	自然保护地划定	对划定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进行划定勘界。	2000	2025	东湖镇、岭坡乡、开云镇、店门镇、萱洲镇、福田铺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21		自然保护地的本底调查	完成各自然保护地的科学考察调查报告编制。	1000	2025	东湖镇、岭坡乡、开云镇、店门镇、萱洲镇、福田铺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
22	生态安全	三线控制	对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进行信息化管理。	2000	2023	衡山县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格局构建						
四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28000			
23	生态农业	农业品牌提升工程	在全县相关乡镇打造“岳北茶叶”、“永和冬枣”等扩大本县主导产业公用品牌知名度，推进本县品牌农产品进超市、进电商、进社区。加快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	3000	2023	衡山县	县农业农村局
24		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工程	以茶叶、香米、腊肉、酱板鸭、茶油洗护用品等一系列衡山特色农产品为重点，以标准化无公害、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为抓手，打造“原生态精品生态农业”，努力构建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	20000	2025	衡山县	县农业农村局
25		正邦循环农业生态产业园	项目总用地 1500 亩，其中猪场 500 亩，种植消纳用地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270224.9492 m ² ，其中猪舍面积 198961.91 m ² 、生活区面积 2305.03 m ² ，养殖附属用房及设施（含仓库，消毒室，工具房，厨房，洗澡房等建筑）面积 68958.0092 m ² 。并配套建设场区道路硬化及广场、大门、绿化、农耕地、给排水、电力通讯、池塘等基础设施。	110000	2025	衡山县 萱洲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6		白云现代农业示范园	以白云泰通为龙头，打造 3000 亩稻油轮作及农产品加工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示范园。	10000	2026	福田铺乡	县农业农村局
27	生态工业	产业层次提升工程	大力推进两主（机械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一特（循环经济产业）产业，统筹发展生物医药、生态绿色食品、有色金属及新型合金、轻工纺织等产业。	50000	2025	衡山县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改局
28	生态旅游	衡山西游洞天旅游区	按照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要求，开发建设衡山西游洞天旅游区，占地面积约 5000 亩，即：穿岩开发为花果山景区（已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对外营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获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白果石膏矿洞开发为地道战景区（具体以修建性规划为准）、桃花港开发为水上漂游稻田乐园及湿地露营	30000	2025	白果镇	衡山万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县文化旅游广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景区。				体育局
29		衡山沿湘江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打造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占地约 3500 亩，8 个红色旅游景点，传播红色文化。	3000	2025	开云镇、新桥镇、东湖镇、白果镇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0		衡山乡村生态旅游节	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驾游基础设施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萱洲花海项目等。	2000	2023	衡山县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通运输局
五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5500			
31	城镇人居环境建设	绿色系列创建	到 2025 年，建成市级以上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宾馆、幸福社区各 2 个以上。	1000	2023	衡山县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32		“低碳社区”建设试点	根据衡山县基本情况，选择 1-2 个社区开展低碳社区建设试点，综合采用节能建筑、节能设施、节能技术改造、资源回收利用等方式，实现社区低碳排放。	3000	2023	衡山县	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33		居民公共游憩空间提升建设项目	推动衡山县体育公园（大型）、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等居民公共游憩项目建设。	2000	2023	衡山县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4		沿江风光带美化绿化景观续建项目	沿江护堤 1000 米、护栏 1000 米、人行道铺装 3000 平方米、绿化 5000 平方米。	5000	2025	萱洲镇、永和乡、开云镇、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完成时限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长江镇	
35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衡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重点支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农村生活废水处理、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村容村貌。	12500	2025	衡山县	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
36		调整农村用能结构	大力推广以天然气为主的生物质能源利用技术，开展农村公共用电以风电、太阳能替代传统用电的电网改造，普及LED等节能、节水器具，改善农村用电条件。	2000	2025	衡山县	县发改局
六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300			
37	生态文化宣教建设	生态文化教育	组织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活动，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导向，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干部、职工、学生及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	500	2023	衡山县	县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8		生态文化宣传	建立衡山县生态文化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号，向公众推送生态文化短信，利用新媒体宣传生态文化，举办生态文明相关的培训班和访谈，开展生态文明趣味活动，通过地方电视台公开赛生态文明，建设以生态文明宣传为主题的板报，在县广播频道播放专栏宣传教育。	800	2025	衡山县	县生态办、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衡山分局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七十二条 组织保障

成立衡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

完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将规划目标、指标、任务根据职能和地域归口分解落实到各乡镇、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在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中的具体职责。形成组长对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各部门和乡镇齐抓共管的格局。

第七十三条 制度保障

制定计划、部署并监督。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近期、中远期的阶段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计划，细化部署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把每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衡山县人民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年初签订目标责任书。办公室不定期对各项工程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基本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制定应对措施。

形成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衡山县人民政府牵头，由省、

市、县有关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咨询小组。按照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要求，对规划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提供解决建议，对重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各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前后召开公众听证会，要听取公众意见，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目标责任书考核奖惩机制。对照目标责任书对规划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将方案相关指标考核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对有效实施并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部门及领导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因决策失误造成工程未实施或延误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制定政府主导、企业与社会共担、投入与效益共享的资金筹措与融合的渠道，明确资金取向的时间、比例、成果共享办法等。积极申请各类政策性专项资金。积极探索纵向和横向相结合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完善脱贫攻坚特色产业富民行动扶持激励补贴政策。制定和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外来资本通过项目融资、BOT、EPC、PPP、BT 等形式，建设生态产业、生态基础设施等。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年从财政中拿出一部分资金设立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逐步加大对生态

文明建设的资金投入。

第七十五条 技术保障

强化科技队伍建设，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科技支持力度，通过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现有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引进和培养一批懂环保、会管理、善经营中青年科技骨干人才；同时大力引进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有成功创业经历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加强以科技领兵、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制度，持续开办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质。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的科技支撑体系。

扩大科技合作交流，完善引智机制。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形式多样的技术合作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对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碰到的新问题、新技术，以课题或项目的形式采取委托研究、共同攻关研究等方式进行交流合作。对已有专利技术、成熟科研成果的科研团队通过建立产学研基地、推动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建设等引智机制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向衡山聚集，提升全县科技推广、使用水平。